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 CMH Colombia S.A.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85 号

(共 5 册, 第 1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300131
合同编号:	HT109202349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3]第0185号
报告名称: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CMH Colombia S.A.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510,352,253.25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000677 王兴杰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2050019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6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由于境外疫情防控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或者核查验证，现场勘查程序履行受到客观条件限制，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境外资产进行了远程清查盘点；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85 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MH COLOMBIA S. A. S. 股权涉及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MH COLOMBIA S. A. S.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CMH COLOMBIA S. A. S. 的整体资产，包括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项目涉及的 CMH COLOMBIA S. A. S. 持有的矿山用地和子公司持有的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评估价值由委托人另行委托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乙方不对上述矿床项目评估结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其中 Alacran 矿床项目包含 III-08021 号 Alacran 矿床矿业权及 6 宗矿山用地。矿山用地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面积 (m ²)	宗地用途	取得土地时间
1	142-35918	矿山用地	25,000.00	农业用地	2016/10/19
2	142-35920	矿山用地	730,000.00	农业用地	2016/11/23
3	142-36235	矿山用地	150,000.00	农业用地	2017/7/13
4	142-36236	矿山用地	40,000.00	农业用地	2017/7/13
5	142-43377	矿山用地	20,000.00	农业用地	2016/10/19
6	142-44423	矿山用地	2,600.00	农业用地	2017/12/29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CMH COLOMBIA S. A. S.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072.30 万比索，评估价值为 101,200,426.90 万比索，评估增值 101,031,354.60 万比索，增值率 59,756.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136.50 万比索，评估价值为 52,136.50 万比索，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935.80 万比索，评估价值为 101,148,290.40 万比索，评估增值 101,031,354.60 万比索，增值率 86,398.99%。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比索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30.80	1,830.80	-	-
2 非流动资产	167,241.50	101,198,596.10	101,031,354.60	60,410.4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1.00	101,196,505.60	101,196,004.60	20,198,803.3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166,740.50	2,090.50	-164,650.00	-98.75
8 无形资产—土地	164,650.00	-	-164,650.00	-100.00
9 其他	-	-	-	-
10 资产总计	169,072.30	101,200,426.90	101,031,354.60	59,756.30
11 流动负债	52,136.50	52,136.50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52,136.50	52,136.50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935.80	101,148,290.40	101,031,354.60	86,398.99

上述评估结果根据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比索汇率为 1 人民币对 669.70 比索折算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51,035.23 万人民币。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收购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

八、特别提示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内容：

1. 引用报告事项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由委托人聘请的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2]第 071 号）。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贰亿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美元（211.16 百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 年 11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7.1769 元。按上述汇率将评估结论换算成人民币为 151,547.4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壹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经核实该矿床项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欲了解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特别事项，应阅读上述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不对矿权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仅根据委托人要求在评估报告中汇总矿业权评估结果。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法律責任由受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共同承担，矿业权评估机构不因本次汇总矿权结果而转移其法律責任。

2. 目前 Alacran 铜金银矿矿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FS）、环境影响评估（EIA）正在推进中，待可行性研究报告（FS）、环境影响评估（EIA）完成后 Alacran 铜金银矿矿权进入建设阶段。

3.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位于哥伦比亚，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交通管制公告等，确实因疫情防控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或者核查验证，现场勘查程序履行受到客观条件限制。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先行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并待疫情结束再补充现场核查工作的，并已作好相关评估工作计划，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后，在资产评估报告未使用前，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补充相关现场核查程序后，判断是否需要调整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

报告。如果需要调整，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调整情况，并将调整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后，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使用，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补充相关现场核查程序后，出具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并提交委托人。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
涉及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3]第 0185 号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MH COLOMBIA S. A. S. 股权涉及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699022334

股票代码：603979.SH

注册号：110000450040030

法定代表人：王青海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8 年 01 月 07 日

注册资本：58340.8432 万元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1 年 08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自：2008 年 01 月 07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水源西路 28 号院 1 号楼 101 室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CMH COLOMBIA S.A.S. (以下简称“CMH”)

注册地址: 哥伦比亚安蒂奥基亚麦德林玫瑰街 801 号办公室 8-43 号 Carrera 37A

公司类型: 简化股份公司

营业执照号码: 商业登记号 2170068012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商业条款: 2066 年 2 月 28 日

业务范围: 1. 开展采矿活动, 从勘探、组装以及对位于哥伦比亚共和国领土任何地方的矿藏或矿床的技术和经济开发, 无论是矿藏还是冲积矿床; 2. 进口资本、货物和勘探专用物资, 使采矿产品受益和商业化; 3. 执行一切形式的民事、商业或行政行为, 以获取任何形式的矿山或矿床或采矿权, 无论是否珍贵金属; 4. 收购或处置动产或不动产、股份和各种证券; 5. 借入资金, 抵押其动产和不动产, 并开展所有信贷业务, 使其能够获得 CMH 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6. 成立公司, 设立和运营公司, 以开展公司宗旨所列的任何活动, 并在其他公司中以参与者、合伙人或股东、合伙人、创始人或其他身份感兴趣; 7. 以货币、实物或服务向这些公司捐款; 8. 处置其配额、权利或股份; 9. 与这些公司合并、吸收或参与与这些公司或其他附属公司的其他类型的交易或公司交易; 10. 获得专利、商号、商标和其他工业产权, 并获得或授予对其开发的特许权; 11. 提取、承兑、贴现汇票、支票、承诺票据以及各种证券和其他民商事文件和效力; 12. 签订和执行研究和咨询、工程或建设执行、租赁、任务、委员会、商业机构、运输、供应、保险合同, 并一般

签订和执行与 CMH 公司宗旨有关的行为和合同；13. 开展法律未明确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动；和 14. 所有旨在行使 CMH 合法或常规获得的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活动。

CMH 不得作为第三方义务的保障，也不得为第三方提供贷款或开展贷款业务。第三方被理解为 CMH 以外的所有人，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行政人员（定义见 1995 年第 222 号法律第 22 条或取代或修改该条的条例）、CMH 员工或任何其他人。

截止评估基准日，CMH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千比索

股东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Minerales Cordoba S. A. S.	5,030.00	90.71
Exploradora Cordoba S. A. S.	515.00	9.29
合计	5,545.00	100.00

2. 公司主要资产概况

CMH COLOMBIA S. A. S. 主要资产为矿山用地、矿权前期费用、采矿地役权及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全资子公司 COBRE MINERALS S. A. S. 主要资产为矿业权。

3.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比索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1,830.80
2	非流动资产	167,241.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166,740.50
8	无形资产—土地	166,740.50
9	其他	-
10	资产总计	169,072.30
11	流动负债	52,136.50
12	非流动负债	-
13	负债总计	52,136.5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935.80

注：上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0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无其他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CMH COLOMBIA S. A. S. 股权，本次评估目的是对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 CMH COLOMBIA S. A. S. 全部资产和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169,072.30 万比索，负债账面价值 52,136.50 万比索，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935.80 万比索。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比索

项 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1,830.80	
2 非流动资产	167,241.5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1.00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	
6 在建工程	-	
7 无形资产	166,740.50	
8 无形资产—土地	166,740.50	
9 其他	-	
10 资产总计	169,072.30	
11 流动负债	52,136.50	
12 非流动负债	-	
13 负债总计	52,136.50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935.80	

1.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3】03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1) 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引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3】0372 号《CMH COLOMBIA S.A.S. 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接受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 CMH Colombia S.A.S. (后附的以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专项审计。

按照所在国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编制这些报表，以及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是 CMH 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我们认为，CMH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其所在国财务报告编制基础中与编制资产负债表相关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 CMH 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

(2) 矿业权评估报告。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由委托人聘请的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2]第 071 号)。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贰亿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美元(211.16 百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 年 11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7.1769 元。按上述汇率将评估结论换算成人民币为 151,547.4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壹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经核实该矿床项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

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欲了解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特别事项，应阅读上述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不对矿权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仅根据委托人要求在评估报告中汇总矿业权评估结果。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共同承担，矿业权评估机构不因本次汇总矿权结果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除上述审计报告、矿床项目评估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报告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证书，矿业权证书；
3.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2.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5. 基准日美元对哥伦比亚比索汇率；

6. 基准日人民币对哥伦比亚比索汇率；
7. 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2]第 071 号）；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等财务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被评估单位为投资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所持有的矿山用地和长期股权投资，且矿山用地为其子公司经营使

用。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由于我国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可比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与评估对象的相似程度较难准确量化和修正，因此市场法评估结果的准确性较难准确考量，而且市场法基于基准日资本市场的时点影响进行估值而未考虑市场周期性波动的影响，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 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负债包括应付账款。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其他流动资产：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所得税和预缴所得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

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长期股权投资：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全资子公司 CMH COLOMBIA S.A.S.。对于纳入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2) 无形资产-矿权前期费用

对于矿权前期费用，2022 年 11 月 Minerales Cordoba S.A.S. 和 Exploradora Cordoba S.A.S. 以其各自持有的矿权相关资产对 CMH 进行了增资，将该资产注入 CMH 公司内，该资产重组的主要目的系将 Alacran 铜金银矿项目的相关资产转移至 CMH 公司。该项目的主要矿权所有权（对应 111 — 08021 号矿证）目前由 CMH 公司的子公司 CM 公司实际拥有。CMH 公司按所投入矿业权的历史成本计入无形资产。其中 Minerales Cordoba S.A.S. 和 Exploradora Cordoba S.A.S. 投入的矿业权相关的 pre-operative expenses 系前期勘探 Alacran 铜金矿代 CMH 支付的相关费用，pre-operative expenses 资本化不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时为遵循被评估单位集团的统一会计政策规定，企业将上述 pre-operative expenses 在收到的当期一次性摊销处理。评估人员在核对了其发生额及入账价值无误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2) 无形资产-采矿地役权

采矿地役权为 Minerales Cordoba S.A.S. 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向 Adelaida Judith Fernandez Aguilar 租赁的地役权。租赁土地所有权证书编号为 142-32946。2022 年 11 月，Minerales Cordoba S.A.S. 将该部分资产对 CMH 进行增资。评估人员在核对了其发生额及入账价值无误后，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

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相关合同、协议及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2 日。

2.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通过网络调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于矿权前期费用和采矿地役权,评估人员重点调查资产历史发生资料、相关合同资料和权属证明资料,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根据网络调查情况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17 日。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

经营能力。

十、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CMH COLOMBIA S. A. S.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69,072.30 万比索，评估价值为 101,200,426.90 万比索，评估增值 101,031,354.60 万比索，增值率 59,756.3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2,136.50 万比索，评估价值为 52,136.50 万比索，无增减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6,935.80 万比索，评估价值为 101,148,290.40 万比索，评估增值 101,031,354.60 万比索，增值率 86,398.99 %。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比索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30.80	1,830.80	-	-
2 非流动资产	167,241.50	101,198,596.10	101,031,354.60	60,410.46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01.00	101,196,505.60	101,196,004.60	20,198,803.3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166,740.50	2,090.50	-164,650.00	-98.75
8 无形资产—土地	164,650.00	-	-164,650.00	-100.00
9 其他	-	-	-	-
10 资产总计	169,072.30	101,200,426.90	101,031,354.60	59,756.30
11 流动负债	52,136.50	52,136.50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总计	52,136.50	52,136.50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935.80	101,148,290.40	101,031,354.60	86,398.99

根据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对比索汇率为 1 人民币对 669.70 比索折算 CMH COLOMBIA S. A. S.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 151,035.23 万人民币。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

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资产评估结果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报告事项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由委托人聘请的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2]第 071 号）。评估方法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值为贰亿壹仟壹佰壹拾陆万美元（211.16 百万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2022 年 11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7.1769 元。按上述汇率将评估结论换算成人民币为 151,547.4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亿壹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贰佰元整。

经核实该矿床项目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欲了解矿权作价计算过程和结果、特别事项，应阅读上述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不对矿权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仅根据委托人要求在评估报告中汇总矿业权评估结果。矿业权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矿业权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共同承担，矿业权评估机构不因本次汇总矿权结果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六）目前 Alacran 铜金银矿矿权的可行性研究报告（FS）、环境影响评估（EIA）正在推进中，待可行性研究报告（FS）、环境影响评估（EIA）完成后 Alacran 铜金银矿矿权进入建设阶段。

(七) 根据《哥伦比亚 San Matias 铜金银矿矿业权 Alacran 矿床项目评估报告》(广实评报字[2022]第 071 号)披露,矿床项目区域内没有任何工业规模的采矿生产。根据委托方介绍:目前 Asociacion de Mineros de El Alacrón (El Alacrón 矿工协会)在区内开展手工采矿,暂未进行工业规模的采矿生产。该动用资源量目前无法估算,本次矿床项目评估未扣减该部分动用资源量。提供报告使用者注意。

(八)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1. 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大众索赔

原告: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由 Adadier Perdomo Urquina 先生作为协会的代表

被告:哥伦比亚国家矿业局以及 COBRE MINERALS S. A. S. 等

目前进度:2022 年 3 月 11 日,该诉讼仲裁程序已提交并提交给法院办公室,下一步等待举行听证会和确定听证会的日期。

该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该诉讼仲裁的性质和地位,行政当局及其法律顾问认为,目前难以估计该事项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

2. 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合同索赔

原告:解放者港市阿拉克兰矿工协会,由 Adadier Perdomo Urquina 先生作为协会的代表

被告:矿业和能源部、国家矿业局、Compañía Minera El Alacrón S. A. S. 以及 COBRE MINERALS S. A. S. 等

目前进度:2022 年 10 月 10 日,库迪纳马卡行政法庭第三部分发布了一份法庭通知,确定了 2023 年 2 月 13 日的首次听证会日期,目前等待听证会的进行。

该诉讼仍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该诉讼仲裁的性质和地位,行政当局及其法律顾问认为,目前难以估计该事项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

对于以上两宗诉讼事项,由于难以预计事项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应赔偿的损失金额,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上诉讼事项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九）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位于哥伦比亚，根据当地政府部门发布的疫情防控、交通管制公告等，确实因疫情防控无法开展现场调查或者核查验证，现场勘查程序履行受到客观条件限制。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0 号—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合理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先行通过电子邮件、视频、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获取资料，开展基础核查工作，并待疫情结束再补充现场核查工作的，并已作好相关评估工作计划，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未履行现场核查程序予以特别关注。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后，在资产评估报告未使用前，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补充相关现场核查程序后，判断是否需要调整评估结论和资产评估报告。如果需要调整，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调整情况，并将调整后的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消除后，如果资产评估报告已经使用，我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在补充相关现场核查程序后，出具关于对评估结论影响情况的说明，并提交委托人。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资产评估师：

程远航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